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4)BA3101072024000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规划祁顺路(连亮路—沪嘉高速)、规划连冠路(张泾河—桃浦西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建设依据	《普陀区桃浦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H3、H5、H6、H7、H8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沪府规〔2015〕58号；《S5(中环路~沪嘉高速-嘉闵高架联络线)功能提升工程专项规划》，沪府规划〔2023〕5号；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桃浦西路，南至沪嘉高速，西至张泾河，北至连亮路
	拟用地面积	16954.61平方米。各地类明细：建设用地16178.01平方米，地上空间776.60米。(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规划祁顺路(连亮路—沪嘉高速)道路全长约400米，规划红线宽度20米；规划连冠路(张泾河—桃浦西路)道路全长约544米，规划红线宽度16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关于核定规划祁顺路(连亮路—沪嘉高速)、规划连冠路(张泾河—桃浦西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一份(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预选〔2024〕3号)。
- 选址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